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YDZC 2022-ZB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 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分包一）1030 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二）服务期限：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验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柒佰元（401700.00 元）人民币。

## 三、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 四、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按实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 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 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时, 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 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 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

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2%为基准，每低0.5个百分点的(不足0.5个百分点的按0.5个百分点计算)，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50元/批次。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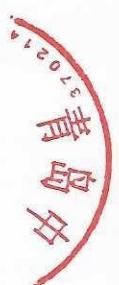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玉北  
联系电话: 15506391006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 有条款	130	390	507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750	390	2925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80	390	312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70	390	27300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401700元)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YDZC 2022-ZB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上海微谱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分包二）102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二）服务期限：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验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461500.00元）人民币。

## 三、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 四、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按实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 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 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时, 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 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 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

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  
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  
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  
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  
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  
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  
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2%为基准，每低0.5个百分点的(不  
足0.5个百分点的按0.5个百分点计算)，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50元/批次。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  
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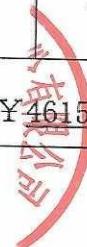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01765882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120	500	600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750	450	3375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80	450	360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70	400	28000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461500元)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YDZC 2022-ZB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分包三）83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二）服务期限：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验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452200.00元）人民币。

## 三、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 四、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按实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

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2%为基准，每低0.5个百分点的(不足0.5个百分点的按0.5个百分点计算)，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50元/批次。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产业新城  
科创中心 274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1057862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批次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80	520	416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600	580	348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80	520	416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70	300	21000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452200元)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YDZC 2022-ZB003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 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第一批）（分包四）720批次，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服务清单（附件）。

（二）服务期限：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检验工作。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元（360000.00 元）人民币。

## 三、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 四、付款方式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成交价格按实支付。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

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2%为基准，每低0.5个百分点的(不足0.5个百分点的按0.5个百分点计算)，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50元/批次。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李海波  
2021年3月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批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食用农产品	该部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70	500	35000
2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婴幼儿乳粉		500	500	250000
3	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食品		80	500	40000
4	举报投诉及餐饮食品		70	500	35000
5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